

跨國團結反剝削

從台商年興紡織在尼加拉瓜的勞資爭議說起

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

亞太勞動快訊社 (aplu@ms58.url.com.tw)

苦勞工作站 (cooloud@mail2000.com.tw , 苦勞網 : cooloud.org)

敬仁勞工中心 (cjlhassc@ms39.hinet.net)

林正慧

陳信行

陳秀曼

2001 年 9 月

【序】：為什麼台灣工人要聲援尼加拉瓜工人

1994 年台商年興紡織開始到尼加拉瓜投資設廠，而 1997 年底因為勞動條件惡劣，年興正太廠的工人開始一連串籌組自主工會的抗爭。2000 年 9 月，台灣一些關心勞工議題的人士與團體在知道這個消息之後，組成「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在台灣發動數次聲援尼加拉瓜工人的行動。

同樣在 2000 年底，「縮短工時」的爭議在台灣引爆。超長的工時，一直都是台灣工人的沈重負擔，所以工時的縮短，也被大家認為是「遲來的正義」。但是在政府通過縮短工時之後，台灣的資本家就威脅政府和工人，縮短工時一定要有「配套」，否則他們就要「外移」，如此一來台灣的工人就會失業。

在這本小冊子裡，我們將看到台灣的資本家在尼加拉瓜的作為：壓榨工人、打壓工會。如此我們就可以了解，原來是因為資本家到了別的國家之後，可以這樣為所欲為，所以才能大聲威脅台灣工人。如果我們讓台灣的資本家繼續這樣無法無天，他們就永遠都可以用「外移」來威脅台灣的政府和勞工。所以我們要喊出：

資本跨國流動 兩地勞工同樣受害

在尼加拉瓜，以及台灣資本外流的其他地區，當地勞工的勞動條件，其實深深地影響了台灣工人的勞動條件。因為在國外有這麼大一群勞動條件比台灣勞工更差的工人，所以資本家才能夠用這些外國勞工作為籌碼，來壓低台灣工人的勞動條件。這個道理，就和資本家引進外勞，來取代本勞的工作一樣；有大批比本地勞工更廉價的勞工存在，讓台灣工人必須「削價競爭」，因此台灣工人的勞動條件就很難提升。

我們要對付資本家的這個絕招，就是要為這些不管是在台灣工作的外勞、或者台商在外國聘用的工人們爭權益；當他們的勞動條件提升了，資本家就減少了壓縮我們自己勞動條件的籌碼。所以台灣工人的利益，是和外國勞工朋友的利益結合在一起的。

我們幫助他們 也是幫助我們自己

在國際之間，資本和勞動力越來越自由的流動，就讓資本家握有越來越多的籌碼，這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全球化」現象。資本家可以把台灣的工廠關閉，再自由選擇到世界上勞工最廉價的地方去開工廠。我們要抵抗他們的作法，就是要聯合世界

上所有的工人，把全世界的勞動條件都提升，讓這些動不動就威脅要「外移」的資本家，沒有這樣的機會。

所以，全世界的勞動者應該團結起來！

【壹】 事件始末

第一單元：桑定正太廠工會奮鬥簡史

1979年，尼加拉瓜在進行一場社會革命，代表工人與農民利益的「桑定民族解放陣線」取得政權。但是美國政府不斷扶植游擊武力，騷擾桑定政權的建設。1990年代，右派查莫洛政府上台，尼加拉瓜的命運再度回到資產階級手中。1994年，台灣年興紡織仗著雄厚的資本以及良好的政商關係，來到尼加拉瓜進行投資，並延續著台商在國內極度壓榨工人的心態與管理風格，在尼加拉瓜做出不少打壓勞動人權的惡行。

年興的作為飄洋過海傳到美國，引起非政府組織「國家勞工委員會」(NLC)的注意。1997年11月，全國性新聞節目及國家勞工委員會，來到尼加拉瓜首府馬那瓜附近的腊斯馬西迪斯(Las Mercedes)自由貿易區進行訪調，訪問對象為年興正太廠(Chentex)的工人。訪調中挖出了諸如濫用童工、性騷擾、強迫加班、超低工資等等侵犯勞動人權的罪行。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年興對待工人的暴行被徹底揭露出來，直接燃起工人籌組自主工會的怒火。

資方扶植閹雞工會 打壓自主工會團結

之後這段期間，積極的工人不斷奔走，爭取工人對自主工會的支持。1998年1月24日，工人申請成立合法工會；第二天，發起名單中的90位工人馬上被開除。不過當天全廠1500名工人中，有1200位工人發起罷工抗議資方打壓。資方最後讓步了，工會得到承認，被開除的工人得以復職。這個工會的名字為「桑定正太廠工會」(CST)。當自主工會成立後，資方馬上成立另一個閹雞的「中央工會」(CTN)，顯然資方成立閹雞工會的目的在於瓦解桑定工會。

就地組織 攜手奮鬥

由於工資太低，因此桑定工會要求每小時加薪8美分（等於2.6元台幣）。沒想到正太廠主動幫中央工會的工人加薪，桑定工會馬上展開罷工表示抗議。之後，先是桑定工會理事桑契士遭到暴力攻擊，接著資方利誘工人退出工會不成後，又解雇了500名左右的自主工會會員。桑定工會幹部的姓名都登上加工出口區的黑名單，他們在自由貿易區內永遠找不到工作。

工運國際連帶 高唱勝利凱歌

2000 年底開始，勞資雙方各自向對方提出法律訴訟，並且展開多次協商。年興駐尼總經理黃明偉不是缺席就是反悔，甚至單方面推翻勞資談判所達成的協議，沒有一絲一毫解決問題的誠意。但是經過桑定工會在當地自己的努力，加上美國及台灣勞工團體的施壓聲援，馬那瓜市上訴法庭於 2001 年 4 月 4 日終審判決，確定了年興因勞資爭議解雇工會幹部是非法行為，要求年興無條件恢復其職位，並償付所有積欠工資。

這個判決終於使年興公司低頭，5 月 10 日正太廠資方與桑定工會正式簽署了協議，年興必須恢復若干工會幹部及會員的職務，其餘被解雇的幹部，將領到雙倍的法定資遣費和雙倍的爭議期間積欠工資。跨國的國際聲援行動，終於為這場勞資爭議帶來勝利。

■ 與台灣女工命運相似的姊妹 - - 克莉絲汀娜

美國眾議員夏洛布朗為了調查年興案而親自前往提皮達巴 (Tipitapa) 附近的貧民區，以下為她調查的一個案例。

克莉絲汀娜 (Cristina) 原本在正太廠工作，只因被懷疑是自主工會的成員，於 1999 年 9 月遭廠方開除。她向夏洛布朗述說著自己每天上班的親身經歷：每天早晨 5 點即起、準備早餐，喚醒女兒更衣後，6 點帶著女兒出門上班，換了三班車 7 點準時到達工廠。進工廠之前，克莉絲汀娜先與母親在自由貿易區碰面，將女兒託母親照顧。週一至週六每天從上午 7 點工作到下午 5 點 15 分，甚至到下午 7 點、8 點才下班，每天都強迫加班，若無法留下就領不到當天工資，假使發生兩、三次這種情況就會被炒魷魚。

在工廠裡，除了要手腳勤快之外（否則賺不夠吃），還得忍受管理階層的吼叫、搜身、上洗手間被監視、無法享受社會安全健保醫療金、廠房內的酷熱高溫，甚至還會被經理飽以老拳等惡劣勞動條件。忙了一整天，克莉絲汀娜和小孩晚上 9 點半或 10 點才回到家。而克莉絲汀娜的丈夫在啟興 (Chi Hsing) 廠上班（該廠同為年興集團所屬），12 小時輪班制，每天超時工作，所得工資還不夠支付基本生活開銷。

尼加拉瓜的自由貿易區和台灣的出口加工區，雖然位處地球的兩端，但由於同樣的資本剝削，使得兩地的工人面臨共同的命運。過去，這些資本家在台灣的加工出口區吸飽了年輕工人的血汗；現在，有更便宜的工人可以糟蹋，他們就像聞到血腥味的鯊魚般，往新的獵物游去。這些付出終身青春血汗的工人就像免洗筷一樣，被「用過就丟」。

第二單元：正太廠工人的勞動條件

雖然陳水扁總統的中南美洲「民主之旅」包括了尼加拉瓜，但是尼國的勞動人民在「資本當家做主」的情況下，反從主人成了奴才，成為各國資本剝削的對象。1990年查莫洛政權上台後，改採出口導向經濟政策，為了吸引跨國資本投資，創造了種種租稅減免及優惠獎勵措施。由高聳圍牆和電網圍成的「自由貿易區」就像租界一樣，成了「國中之國」，任資本家恣意統治。而作為尼國貴賓的台商，不僅將資本帶至尼國，也將極盡剝削的勞動管理方式移植過去。

奴隸般惡劣的勞動處境

(1) 超低工資

正太廠工人每月基本薪資 65 美元(約合台幣 2080 元)，僅夠基本生活開銷三分之一。因此工人被迫超時工作、賺取加班費，將每月工資提高至 125 美元(約 4000 元台幣)，但這亦僅夠負擔 60% 的家庭生活花費 (小家庭一個月的基本開銷為 208.3 美元左右，也就是台幣 6666 元)，根本無法維持基本生計。一件在美國要賣 30 美元 (960 元台幣) 的牛仔褲，付給工人的工資僅 50 美分 (16 元台幣)，而工人要求增加的工資，不過是每件增加 8 美分 (2.6 元台幣)。

(2) 超長工時

因為基本薪資不足活口，勞工被迫延長工時。上工時間週一到週五 7:00-19:00、週六 7:00-17:00，一週工作七十小時，除週六外一天工作時間高達十二小時以上，但中飯時間一小時工廠不支薪，因此工人實際拿到的，只有六十四小時的工資。

(3) 漠視安全衛生

工廠規定員工禁用屬於社會福利的健檢診所，卻已經預先從工人的薪資中扣除了這項支出；為了避免支出婦女懷孕期間及產後的相關社福費用，工廠發現女工如有懷孕跡象立即開除。女工如欲取得工作，需先做懷孕檢測，檢查費用約合三日工資，相關費用由女工本人自行負擔。

(4) 暴力管理

利用武警維持生產秩序；女工如果出錯，領班就會敲她們的頭，或是罵她們是「馬」或「騾子」橫加污辱。台灣的經理例行地對她們吼叫，有時打她們的頭部，或拿瑕疵的紡織品往她們的臉上扔。

對工人自主力量的鎮壓

(1) 扶持閹雞工會

年興資方扶植成立黃色閹雞工會，主動替閹雞工會的會員加薪，並拒絕與自主工會協商，意圖以利益分化工人，藉以打壓自主工會的正當性基礎。

(2) 非法解雇

1999年7月，接連開除十二名自主工會理事。2000年5月以來，逼迫工人退出自主工會，開除二百餘名不服從的勞工。在冗長的多次勞資談判期間，年興資方態度反覆，毫無誠意真正協商，拒絕重新雇用遭遇非法解雇的工會幹部與工人。

(3) 提不實訴訟

勞方發動爭議行為期間，曾一度於夜間借宿工廠餐廳地板，以等待勞工部官員前來協調，但年興資方以此為理由，藉口工會非法霸佔廠房設備等私有財產，對自主工會領袖提起不實的刑事訴訟，意圖逼工人就範。

第三單元：出口導向經濟下的台灣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

我們常常說，台灣戰後五十年來的經濟發展是一項「奇蹟」。沒有錯，我們的生活和五十年前比起來，真的是好得太多了。而造成這個「經濟奇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靠著外銷，賺了很多外國人的錢。在我們的工廠裡，大多數的產品，都是為了國外市場而生產的，而不是為了本地市場的消費，對於這種經濟型態，我們稱為「出口導向經濟」。

「出口導向經濟」的兩項特徵

因為台灣的產業發展是靠出口導向建立的，於是，台灣的經濟便有下列兩項特徵：

(1) 產業種類常常變換

國際市場的變化因素很多，台灣的產業如果要供應國際市場的需求，便要能符合國際市場的變化，需要什麼就做什麼、做什麼能賺就做什麼。於是我們看到，在 1960 及 70 年代，台灣的產業主力是紡織、成衣、雨傘、腳踏車等等，進入 1980 年代以後，變成是電子、或所謂的「高科技」產業。另一方面，就個別工廠來說，因為產品要做什麼，是看國外客戶的訂單需要與經濟景氣，所以，這幾年做的可能是芭比娃娃，過幾年卻變成耐吉運動鞋，或者，小工廠開了又關、關了又開，浮浮沉沉。

(2) 競爭力靠廉價勞動力

因為產品是供應國際市場需要，所以生意競爭的對手不只是國內的同業，還包括國際上許多國家的相同產業。這時候想要競爭地過人家，就必須盡量壓低成本、提昇「競爭力」，而對台灣的資本家來說，提昇「競爭力」最好的方式，就是運用廉價勞動力。於是我們看到，在解嚴以前的加工出口區時代，台灣的工資水準長期處在相當低工資的狀態。現在資本家想要僱用外勞，也是同樣的道理。

產業結構調整下的勞工權益

進入 1980 年代以後，越來越多第三世界國家投入國際加工生產線、加入出口導向經濟的陣容（像尼加拉瓜），可是國際市場的需求是有限的，消化不了那麼多產品。加上科技的發展，產業的變化更加日新月異，很多產業如果不能適應市場變化、或在台灣繼續生產無法維持「競爭力」，就會逐漸成為「夕陽產業」，成為競爭下淘汰的

對象。於是有很多台商外移到第三世界國家，以壓低自己的生產成本。在這過程中，勞工為了因應產業的變化，必須不斷學習製造各種新產品，或在許多不同工廠間變換工作，等到最近大量工廠關閉或是外移時，還得面臨工作權不保的危機。所以，台灣勞工的權益，和產業結構變化有非常大的關係。以下，我們便以年興到中美洲投資做例子，說明勞工如何來看待資本外移的問題。

第四單元：年興為什麼到中美洲投資？（上）

廉價勞動力與全球生產佈局

年興紡織在苗栗有頭份及後龍兩個廠，可是生產規模都不大，主要的生產基地是在海外，包括中美洲的尼加拉瓜、北美洲的墨西哥及非洲的賴索托。

前面提到，對於資本家來說，想要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一個方式是壓低工資以降低成本。而且越來越多第三世界國家加入出口導向的陣容，這些國家的工資水準與台灣比較起來，都是廉價得不得了，對於台灣的資本家來說，那麼廉價的勞動力當然有非常大的吸引力，於是許多工廠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

美國的進口配額與資本家的全球生產佈局

另一個問題是市場。對大部分的資本家來說，全世界最大的市場還是美國，可是 1970 年代以後美國的經濟狀況江河日下，美國政府為了保護本地市場，開始對若干產品實施關稅或進口配額的管制，外國的產品不再能夠無限制進入美國市場，像台灣的紡織品等要賣到美國也有越來越多的限制。

可是美國為了拉攏第三世界國家，對於這些國家還是有一些進口優惠、限制比較少，像美國政府訂立了「加勒比海盆地法案」(CBI) 及「非洲成長及機會法案」等，給予這些地區的國家進口免配額的優惠；另一方面，美國還跟加拿大及墨西哥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希望建立美洲的整合以與歐盟對抗，所以北美洲國家間的貿易也沒有限制。

雖然大陸及東南亞的勞動力便宜，產品輸美也沒有太多限制，但畢竟太多廠商到這些地方投資，未來可能還是會發生搶奪配額的問題。年興紡織針對美國市場的全球性生產佈局，分別在尼加拉瓜（適用「加勒比海盆地法案」）、墨西哥（適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賴索托（適用「非洲成長及機會法案」）投資，就是希望在這些還比較少人投資的國家先站穩腳跟，以後就算有配額問題也能取得先機。

第五單元：年興為什麼到中美洲投資？（下）

政府政策與資本外移

台灣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的大量資本外移現象，雖然是由資本家開始發動的，後來政府也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以下還是由年興的例子來說明。

政治經濟轉型與資本外移

經濟上，自從美國政府開始在經濟上採取保護主義後，台灣的出口導向經濟遇到瓶頸。對於資本家來說，想要解決國際市場上的限制，其中的方式就是降低勞動力成本以「提升競爭力」、還有到第三世界國家投資迴避貿易配額的問題，這在上一單元都提過了。

政治上，1980 年代後期開始的政治自由化過程，使得資本家在政治上取得更多影響力，他們在逐漸把自己的資本往外移之際，更回過頭來要求政府補助或保障在海外投資的風險。1985 年 5 月，政府修訂「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大幅放寬對外投資限制；1987 年 7 月 15 日，放寬外匯金額管制，資本家可以匯出國外的金額增加了。

「金元外交」與資本外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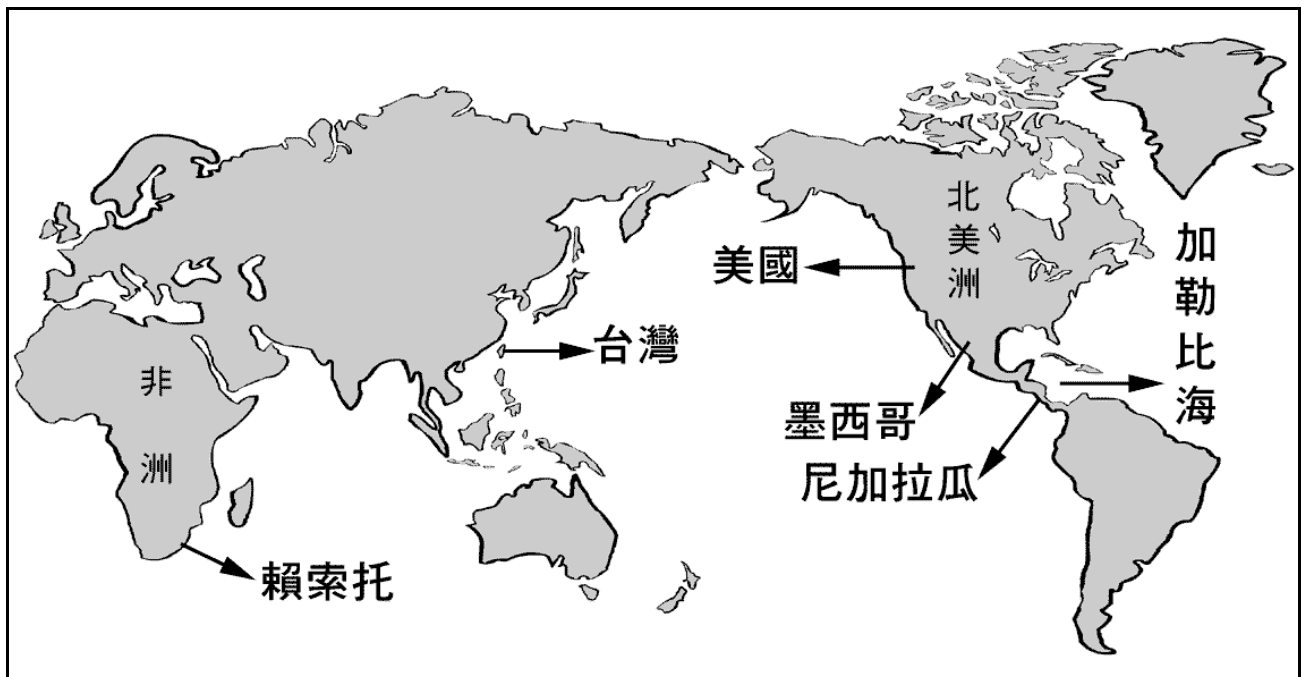
外交上，台灣在中美洲一直有數個邦交國，像近幾年台灣想重回聯合國的提案，中美洲國家是提案與連署的主力。在這種情況下，台灣政府當然會想辦法維繫與當地政府間的關係，當地民眾常常會說，他們的哪棟政府大樓或哪條路是台灣政府出錢蓋的，為了替資本家鋪路，出錢幫忙蓋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區也是平常事情。1995 年 7 月 1 日，外交部主導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正式成立，後來在國合會下設「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提供中美洲國家貸款及援助。

在獎勵台商前往投資方面，早在 1984 年 9 月，政府就擬定了「對加勒比海及中美洲地區投資合作方案」，自此，對鼓勵台商到中美洲投資的各項優惠、補助及融資協助方案不斷，後來外交部還訂立「獎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台商可以就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或融資利息擇一申請補助，年興就是利用這一辦法取得新台幣一千萬的補助。

政府官員更是帶頭在招商，1993 年時任經濟部長的蕭萬長到尼加拉瓜，隨行的包括年興董事長陳榮秋，種下了次年年興到尼國投資的因緣。李登輝總統多次到中美洲訪問；阿扁在就任後不久的去年 8 月隨即有中美洲之行，當時陳榮秋亦隨行在側，

今年 5 月阿扁再次到中美洲，訪問團包括工商協進會、工總、商總及中小企業協會等資本家頭頭。

政府在處理資本外移的問題上，常常表現出無能為力、或者中立不干涉的角色，經過上面的說明之後，我們知道其實政府是積極地在鼓勵外移。我們不是反對政府援助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問題是經濟援助是否真正用到當地人民身上，或者是貪污浪費掉了。還有在協助當地經濟發展的時候，有注意到當地勞工的權益嗎？



年興紡織的全球生產佈局圖

【貳】 運動對策

第六單元：對抗替代性廉價勞動力的戰略

近年來因為全球化經濟的影響，各國政府不斷提倡經濟自由化的原則，並促成諸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式各樣的國際經貿組織，在這些國際經貿組織的架構之下，國際間對資本、原料、勞動力、商品等的流動管制減少，資本家可以更方便取得這些東西，並有更多機會選擇要把自己的生產基地設在哪裡。

考量生產基地設在哪裡，當然是基於利潤極大化的原則。可能是因為原料取得便宜、可能是因為沒有進口配額的限制，在所有可能的因素中，與勞工權益最直接相關的，就是廉價勞動力的問題。而取得廉價勞動力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引進外勞；二是把生產線移到工資低的國家。

替代性廉價勞動力破壞勞工團結

台灣這幾年來因為引進外勞及資本外移的關係，有些本地勞工會覺得是外國勞工「搶走」了我們的工作，這就是資本家的目的。廉價勞動力如果成為替代性的，那不只是減少資本家的工資成本而已，資本家還可以用替代性廉價勞動力來威脅工人，說你們如果不聽話我就用外勞，或乾脆把工廠搬到其他國家去。這種對勞工的威脅也可能會造成不同國勞工間的衝突，引起勞工之間的不信任與對立。

在全球化經濟的時代，資本的外移或引進外勞當然是對勞工權益的重大威脅，只要資本家能找到更廉價的勞動力，他們就可以利用不同國勞工間的差別待遇對勞工各個擊破，破壞全世界工人的團結；反過來說，如果全世界的工資和勞動條件都是一樣的，即使資本可以自由流動，它也不一定會走，因為走到哪裡都是一樣，除非資本家能抓到大猩猩或外星人做工，否則資本不再能威脅工人。

反對廉價勞動力 才能提升整體勞工權益

更重要的是，這種勞動條件的國際化必須是「向上提昇」而不是「向下沉淪」，也就是說，全世界的勞動條件必須向勞工權益高的國家看齊，而不是向勞動條件差的國家看齊，而且勞動條件相對好的工人必須「幫助」條件相對差的工人。只要世界上還有比台灣的勞動條件更差的地方，資本家就可以威脅台灣工人，台灣的勞動條件

就有被往下拉的可能，這也就是勞工團體要提倡本勞與外勞同工同酬，以及支援外國工運的重要原因。

總之，替代性的廉價勞動力是資本對勞工的剝削問題，它不是外國勞工搶走了本國勞工的工作，更不應該是勞工之間的利益衝突，而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透過國際勞工的串聯來達成。

第七單元：國際勞工團結的一些方法

隨著資本國際流動的越來越頻繁和容易，幾乎所有國家的工人都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我抗爭爭取到若干成果，老闆就要跑，跑到工人比較好欺負的地方；或者，老闆乾脆進口好欺負的外國工人來把我換掉。這就是我們在前一單元提到的廉價替代性勞動力問題。

在工人運動的歷史上，這是常常發生的。事實上，所謂工人運動的國際主義，就是為了對付這種狀況。傳統上，工人運動的應對方法是：

國際團結的行動，例如：同情罷工、抵制。最早的一件是 1866 年英國愛丁堡的裁縫工會罷工，雇主從丹麥、德國等地招募「工賊」（沒有加入工會的工人）來替代罷工工人，結果歐洲各國的工運發動抵制，讓英國雇主招不到人，使得愛丁堡裁縫們贏得了勝利。最近一次是 1995 年英國利物浦的碼頭工會會員被非法解雇，結果世界各地的碼頭工會一起抵制在那個港口裝載貨品的船隻，拒絕幫這些船卸貨。

新的經濟環境與新的國際連結

從 1960 年代歐洲共同市場建立以來，到最近的 WTO，資本的跨國投資越來越方便，工會或關懷勞工的「非政府組織」（NGO）也提出一些新的策略。

比如有人發起反對「血汗工廠」的運動：就像年興一樣，很多勞動條件惡劣的工廠其實是替大廠牌代工，這些大廠牌為了維護市場利益都很重視形象，反對「血汗工廠」的運動便常對消費者訴求，呼籲消費者不要購買「血汗工廠」的產品、對這些大廠牌進行杯葛，間接施壓改善代工廠的勞動條件。這種方式主要有兩個侷限：（1）比較適用在產品的銷售地區，像年興主要的市場是在美國，在台灣發動消費者抵制便比較不能達成功效；（2）它是從消費面下手，和勞工在勞動現場的生產面是比較脫離的，也就是說，它所達成的結果不是由勞工團結的力量所自行維繫的。

一人受傷 全體受害

當然各國工會在面對全球化經濟情勢下，也發展出針對生產面的一些新抗爭策略：

爭取跨國的勞資團體協約：很多公司的生產線跨越國界，工會也試圖要爭取與公司建立跨國協商的機制，不管這間工廠設在什麼國家，都訂定統一（或協調）的工資、勞動條件、工作守則等的協定。例如，以美國、德國為首的跨國汽車集團的工人，從 1990 年代以來一直努力要建立全球性的工會連結和協商機制。

跨國「工廠協議會」：歐洲很多國家要求企業必須建立員工普選產生的「工廠協議會」，意思是「工廠協議會」作為參與生產的員工的「社會權」代表，擁有和資方的「經營管理權」同等的地位，可以審查議決公司重大決策，而這些協議會往往成為工會的重要工具。現在一些跨國公司內部也建立了「全歐工廠協議會」，例如，去年底通用汽車(GM)要關掉英國 Luton 的裝配廠、裁掉好幾萬人，GM 的全歐工廠協議會認為這是違反團體協約的行為，在今年 1 月 25 日發動了全歐洲各國各廠同步罷工，抗議關廠裁員。

爭取改革國際經貿組織：自從 WTO 等國際經貿組織成立以來，各國工運、環保等團體一直在爭取改革這些組織和協定，讓各國人民可以民主控制貿易、投資的政策，以免危害人民的生活和生計，比如制訂關於勞工權益的「國際藍色條款」，或關於環保標準的「國際綠色條款」等。這是可能的策略之一，但我們不能忽略，這些國際經貿組織在本質上是為資本服務的，所以透過這些組織制定出的「藍綠條款」，也很可能都有它的侷限性，也就因為如此，對於是否加入 WTO 這樣的國際經貿組織，我們覺得應該有更多的討論。而且，這種對於勞動人權的國際性鬥爭，除了關懷勞工的 NGO 參加之外，應該有更多的工會參與，使勞工權益真正由勞工自己的團結來達成。

總而言之，面對資本的國際化，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必須走出去，以各種方式保衛自己的生存權益。

■ 對應於全球生產佈局的勞工國際團結策略

前面提到，全球化的生產常常是跨越國界的，所以，集資 - 生產 - 運輸 - 消費這些活動可能分別在不同國家進行，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勞工要反抗資本的剝削，就必須針對這種全球生產佈局進行相對應的對抗，在每一個環節都進行勞工的團結抗爭。

以年興的事件為例，如果我們在台灣能夠打擊年興的集資管道，年興其他廠的工人都能聲援正太廠的行動，並爭取各國碼頭及運輸工人抵制年興的貨物，在美國的團體又發起拒買年興產品的話，將會對年興產生全面性的壓力。

第八單元：國際聲援正太廠工人的行動

年興尼加拉瓜正太廠工人採取一連串行動爭取勞工權益後，獲得國際非官方勞工、人權團體的注意。投入最長期關懷的莫過於美國「全國勞工委員會」(National Labor Committee)、「尼加拉瓜網絡」(Nicaragua Network)及「勞動人權運動組織」(Campaign for Labor Rights)。他們不僅透過網站發布消息，更藉此呼籲全球人士參與聲援行動，發動大家寄抗議信到年興公司及台灣的政府機構，以對年興施加壓力。值得一提的是，因為年興是 Lee 及 Levi's 等牛仔褲大廠牌的代工廠，年興的產品還供應美國許多服飾連鎖店，因此，在美國當地的聲援行動乃訴諸消費者拒買血汗工廠的產品，迫使美國大廠商也向血汗工廠施加壓力，希望這些代工廠改善勞動狀況。

只要行動就不孤獨

除了非官方組織 (NGO) 之外，國際間工會對正太廠的支援當然不落人後。在年興資方不願與自主工會協商之際，尼加拉瓜與美國的碼頭工會、運輸工會曾計劃要以罷工行動抵制正太廠的貨櫃。「國際紡織成衣皮革勞工聯盟」(ITGLWF) 秘書長尼爾基尼 (Neal Kearney) 上萬言書向「國際勞工組織」(ILO) 申訴，對正太廠諸多違反人權、打壓工會的事實指陳歷歷；之後亦去函陳水扁總統應關切此案。

另外，賴索托、史瓦濟蘭和南非等地的紡織工人，亦不遺餘力積極關切正太廠工人的勞動狀況，並有代表至尼國加入團結的行列。

2000 年 12 月 5 日，「全國勞工委員會」偕同美國眾議員布朗 (Sherrod Brown) 和麥琪妮 (Cynthia McKinney) 召開記者會，因為美國軍隊中的福利社販賣年興製造的衣服，他們要求美國國會調查年興涉嫌血汗工廠的問題。美國「憲法權利中心」(Center of Constitution Rights)、「美國聯合鋼鐵工會」(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和紡織業工會「團結」(UNITE!) 等三個勞工團體，代表被剝削勞工向法院控告正太工廠和年興紡織違反國際勞工權利法規。

勞工國際團結的力量大

「國際團結」並不是新鮮花樣，早在 1920 年代，尼加拉瓜的桑定諾 (Sandino) 為了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即與印度的尼赫魯 (Nehru)、中國的孫中山及法國進步人士共同形成國際連線。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民主運動是如此，對抗資本家剝削的勞工運動更應該如此，就本次聲援尼加拉瓜勞工而言，跨越國界、種族、語言與職業

的分類，的確是國際串聯行動的良好實例。值得一提的是，在資訊科技網際網路發達的情形下，我們現在有更方便的方式，可以透過網路與國際工運聯繫。就工運的「國際團結」意義而言，就算今天年興不是台商，我們也必須加入國際聲援的陣容。

處在資本全球化的年代，咱們勞工的團結也要國際化！

■ 利物浦碼頭工人大罷工之「海王星玉號」傳奇

1997年9月，一艘貨輪的無家可歸，成為工人們跨越國界反抗資本主義的精神象徵、一個當代工運的傳奇。

海王星玉號貨櫃輪 (Neptune Jade) 在9月中抵達美國舊金山灣區的奧克蘭港，船上滿載著從英國利物浦來的貨物，靠了岸、卻不能卸貨。數百名利物浦碼頭工人從1995年9月，被承包碼頭業務的私人公司惡意解雇之後，呼籲世界各地的工人們抵制工賊裝載的利物浦貨物。奧克蘭的工人們響應了，海王星玉號僵持了兩個星期，不得不在10月初開往溫哥華，溫哥華工人也抵制。船東下令把船開往日本，結果橫濱、神戶兩大港的工人不落人後，也抵制卸貨。飄盪在太平洋上、無家可歸將近一個月之後，海王星玉號只好駛往高雄港，連船帶貨拍賣，再拖下去，船公司要賠光了。

從澳洲、歐洲、北美洲東西岸、巴西到日本各大港口，地區工會或工人自發的短期同情罷工或怠工此起彼落地發生，捐款和鼓勵的信函也透過網路和信件蜂擁到利物浦去。各國碼頭工人熱情支持的最重要原因，在於幾乎所有的國家在資本全球化的影響下，一致地要把港口私有化、把碼頭工人散工化。因此，利物浦工人的不幸，全世界的碼頭工人感同身受。1997年3月巴西聖多士港碼頭工人因私有化罷工，他們喊出的口號是：「聖多士、利物浦、阿姆斯特丹、漢城：同一個世界、同一場鬥爭！」

【後記】「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對年興事件的想像

當我們與國際上一些勞工團體接觸時，國外的團體常會告訴我們，台商在外國投資的工廠勞動條件惡劣、剝削當地勞工的血汗，問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聲援這些勞工。台商把資本外移，受害的不只是台灣勞工的工作權，其他國家的勞工同樣受害，去年小組成立聲援尼加拉瓜的工人，就是站在國際工運「一人受傷、全體受害」的立場。

而年興事件，不只是一個跨國公司勞資爭議的個案而已，對台灣勞工來說，它透露出的是如何面對資本外移的問題，還有如何透過勞工國際連結來對抗資本的跨國剝削。在這本小冊中，我們除了整理事件始末之外，還簡單介紹了我們如何看待反對廉價替代性勞動力的戰略，以及勞工跨國連結的一些實際作法，希望能夠透過小冊把我們的理念與台灣本地的勞工群眾分享，更期盼有機會與大家當面討論。

最後，感謝全產總、全總、勞權會、工委會及勞陣擔任我們這次聲援的連署發起單位，他們在過程中也共同參與行動，並提供我們許多協助。許多學生社團熱情地參與我們的連署，甚至在行動時實際參與我們的行列，壯大我們的聲勢。當然還有網路上無數的支持者，在此一併致謝。

■ 台灣聲援行動的檢討

在台灣的聲援行動過程中，「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覺得最大的遺憾，就是年興在台灣的工廠沒有工會，少了工會作為組織本地年興勞工的管道，使得兩地的工人無法藉由這次事件串聯起來、對資方產生更大的壓力。畢竟年興在台灣本地的工人，未來可能也會面臨全部外移關廠的工作權威脅，沒有工會讓他們一開始就處在不利地位。這也說明了台灣本地的工會組織率低落的事實，是我們本地組織者自己應該多加努力的課題。

其次，當我們試圖尋找現有的相關法令，希望能夠對年興公司做一些限制或處罰時，發現可以運用的法令幾乎沒有，這說明了現在的法令，對台商在外面的行為是無可奈何的。未來我們在從事資本外移及國際團結議題時，除了加強與國際勞工團體的聯絡之外，如何在國內透過法令加強對台商的限制，一方面在資本外移時對本地勞工有基本保障，另一方面又能對台商在外迫害勞動人權的罪行有嚇止作用，將是我們的另一項課題。

【附錄】

【小辭典】

-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是亞洲太平洋地區 18 個經濟體的聯盟，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印尼、日本、中國、南韓、台灣、香港、澳洲、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加拿大、智利、墨西哥、以及美國。APEC 的目的是促進會員國之間的投資、讓會員國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減少貿易障礙，並使環太平洋地區在 2020 年達到無邊界的貿易。
- CBI：加勒比海盆地法案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美國在 1983 年通過加勒比海經濟振興方案 (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 提供中美洲以及加勒比海區域 24 個國家某些產品關稅減免等優惠待遇，包括紡織、成衣、及糖類產品，而這個計劃被稱為 CBI。
- GATT：關稅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為重整國際經濟秩序，提議由聯合國召開「貿易暨就業會議」，並於 1947 年成立 GATT，旨在使用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以得到關稅減免的優惠。
- 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三國於 1992 年 8 月 12 日簽署，自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的在透過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化等原則及規定，拆除三國的貿易壁壘，使大部份產品享受免稅或低關稅之優惠。
- WTO：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GATT 在經過幾回合的談判之後，由於許多國家運用非關稅壁壘來保護本國市場，因此在 1993 年的烏拉圭回合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 WTO 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WTO 於 1995 年 1 月成立，當時有 117 個會員國，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都成為會員。與 GATT 不同的是，WTO 是一個有強制性的國際組織，且設有貿易法庭以仲裁貿易糾紛。
- 非洲成長及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美國於 2000 年 5 月簽署「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Trade and Development Act of 2000)，提供撒哈拉以南四十八個非洲國家外銷美國的紡織品優惠待遇，申請期間為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止。

【「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大事記】

2000.09.16 本小組第一次聚會討論，剛得知年興紡織在尼加拉瓜的正太廠發生工潮之事，擬與尼方取得聯繫，以確認台灣方面如何聲援。

2000.09.23 本小組正式成軍，定名為「台灣支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Taiwan Solidarity With Nicaraguan Workers)，由亞太勞動快訊社、苦勞工作站、敬仁勞工中心三個團體，以及林正慧、陳秀曼與陳信行等個人所組成。小組決定在網路上發動連署聲援尼國工人，並優先爭取全總、全產總、勞陣、工委會、勞權會等工運／工會團體同意擔任「連署發起單位」。

2000.11.06 本小組連同聲援之勞工團體與學生約五十餘人，向年興公司台北辦事處表達抗議之意，抗議書由年興發言人吳明澄出面接受，抗議者當場宣讀五個訴求，並焚燒一件牛仔褲表達抗議。訴求如下：

- 一、立即無條件承認尼加拉瓜紡織勞工聯盟 CST 所屬，桑定正太廠工會之合法性。
- 二、年興公司馬上與尼加拉瓜紡織勞工聯盟恢復談判。
- 三、被年興公司非法解雇的正太員工無條件全員復職。
- 四、年興公司在尼加拉瓜向工會幹部與會員所提出的一切民刑事訴訟馬上撤銷。
- 五、年興公司展現誠意與工會協商出合情、合理、合法的團體協約並履行合約。

2000.11.08 本小組約十餘人突襲年興假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拉布條，戳破年興從九月起，一直向投資人拍胸脯保證其工廠未有勞資爭議的謊言，並散發文宣提醒投資人小心年興已經被國際發起抵制，如再不恢復桑定工會幹部與會員的工作權，將危及投資人的利益。

2000.11.13 本小組及參加 1106 行動各團體之成員，接獲年興公司委託植根法律事務所寄發的律師函，年興蠻橫無理地要求本小組與各勞工團體登報道歉，並點名威脅將要對包括本小組與各勞工團體成員在內的 13 名個人提出民刑事訴訟，顯示年興欲將其對付正太廠工會的手段用在台灣的聲援團體成員身上，使本小組與各勞工團體更團結地堅決與尼加拉瓜桑定工會站在聯合陣線上。

2000.12.01 本小組連同前來聲援之勞工團體與學生共六十餘人，赴外交部陳情，針對政府對於台商外移的補助，提出訴求，並於總統府前演出「金元外交，勞工受害」行動劇。對外交部的訴求如下：

- 一、修改「獎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加入人權條款 - - 凡牽涉國內外重大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皆不得予以核准。
- 二、馬上徹查惡劣台商 - - 對於牽涉國內重大勞資爭議、侵犯勞工權益之台商，不

得給予任何名目之補助。

三、追究外交官員之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 - 要求針對前駐尼退休武官黃明偉任職年興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提出調查。

2000.12.22 本小組至勤益紡織工會，以年興紡織為例，試談全球化下的勞工處境。

2000.12.25 本小組至燿華電子工會，以年興紡織為例，試談全球化下的勞工處境。

2001.01.02 李正宗委員與本小組合辦，於立法院召開「年興公司勞動人權」公聽會，邀請勞工團體、外交部、勞委會與年興公司共同參與討論。會中達成共識如下：

一、希望勞委會密切關注年興在台工廠無工會組織之問題，必要時請勞工團體協助籌組工會。

二、要求勞保局在審議勞保基金投資年興股票時，將年興勞資爭議事件納入審核項目，以避免勞保基金受到牽連、遭受不當虧損。

三、要求外交部關切年興在尼國的勞動人權問題，若有影響我國際形象之事由，應停止予以補助。

四、希望年興公司在農曆年前（1月底）能回應工會訴求。

2001.04.16 本小組成員數人赴紡拓會，突襲「中美洲投資台商協會」(年興董事長陳榮秋任理事長)成立大會、及「台灣紡織成衣業者赴中美洲參展團暨策略聯盟投資合作考察團說明會」會場，舉標語並喊口號抗議。

2001.05.01 本小組成員參與由八四大聯盟及全產總分別舉行之五一勞動節大遊行，並於遊行隊伍行經外交部時，於外交部外向遊行群眾說明小組之訴求，達到向國內勞工廣泛宣傳此議題之效果。

2001.05.10 年興正太廠資方與桑定工會正式簽署了協議，年興必須恢復若干工會幹部及會員的職務，其餘的遭解雇幹部，將領到雙倍的法定資遣費和雙倍的爭議期間積欠工資。跨國的國際聲援行動，終於為這場勞資爭議帶來勝利，正太廠工會也誓言，會繼續在廠內加強對勞工的組織工作。

【聲援連署書——聲援尼加拉瓜紡織工人，共同對抗台資壓迫】

受文對象：尼加拉瓜紡織聯盟

副本受文者：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行政院長張俊雄、經濟部長林信義、經建會主委陳博志、勞委會主委陳菊、外交部長田弘茂、美國眾議員 Sherrod Brown、Robert Andrews、Howard Berman、Peter Deutch、Robert Wexler 等五人。

2000年8月間，我國總統陳水扁先生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期間，接獲台商於尼加拉瓜投資的年興等紡織廠打壓工會、壓迫勞工的陳情，這個事件，在台灣媒體輕描淡寫，並將其導往政治花絮的方向，並未引起國內普遍的重視，而在陳總統回國之後，也未聞我國政府對於海外台商的種種敗行劣跡提出任何的具體措施，對此，我們深表遺憾。

台灣在一九六〇年代之後，建立起以美、日國際加工基地型態的「出口導向」經濟，所憑藉的是經由所謂「土地改革」，從農村中大量釋放出來的廉價勞動力，本地資本與美、日資本聯手透過對於本國勞工的壓榨，獲取高額的利潤，而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隨著本地勞動力成本的上升，這些資本於是積極地向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尋找出路。

過去，台灣的資本家靠著政府強力介入，對工會進行打壓、剝削台灣工人的勞動條件，現在他們又將同一套伎倆施加於我們友邦的勞動者身上，對於這些，我們有最深刻的感受。產業外移，在台灣本地造成了嚴重的失業問題。同時，在目前台灣工人所積極爭取的，如縮減工時等勞動條件改善的時候，本地資本動不動就用「外移」作為威脅恐嚇的藉口。資本家之所以能夠對台灣勞工這樣予取予求地加以威脅，憑藉著的就是他們對於他們資本移出地區工人最無情的壓迫！因此，我們不認為台商對於尼加拉瓜工人所施加的一切，是尼加拉瓜工人的事情，基於尼國工人與我國工人的共同利益，我們在此聲援尼加拉瓜紡織勞工聯盟對於不肖台商的抵制行動。

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情勢底下，各國的資本家早已經組成了利益共同的聯盟，而各國的工人如果再不能夠一致團結、組織起來，只有眼睜睜地讓他們個個擊破。我們在此僅向與台商戰鬥中的尼國工人致上我們的敬意與團結之意。並呼籲我國政府，盡快對於海外台資的人權與工權問題，善盡監督之責，並提出具體有效的制裁措施。

連署發起單位：

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勞動人權協會、台灣勞工陣線

連署起草單位：

台灣聲援尼加拉瓜勞工工作小組（參與單位：苦勞工作站、亞太勞動快訊社、敬仁勞工中心、世新大學社發所教授陳信行）

【連署名單】

孫窮理(苦勞工作站) 葉明兆(亞太勞動快訊社) 鍾秀梅(雪梨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學系) 朱政騏(台北醫學院) 許紹峰(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班) 鍾榮峰(台汽工會研宣組) 台染產業工會、金緯纖維永安廠產業工會、丁允恭(高醫產業工會) 汪英達(台灣大學人類所,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義工) 洪瑋蓮(成功大學外文系四年級) 台灣新社會協進會籌備會、陳奕齊(亞太勞動快訊社) 林益仁(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馮建三(政大新研所) 戴瑜慧(亞太勞動快訊) 柳琬玲(苦勞網工作站) 陳秀曼、余世芳(亞太勞動快訊社) 倪世傑(亞太勞動快訊社) 黃育德(高雄市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 侯念祖、陳玲萍、台灣大學大學論壇社、張世倫(傳播學生鬥陣) 楊偉中(連結雜誌社/全國產業總工會研發部兼宣傳部) 吳佩宣(世新台研社) 鄭怡雯、吳靜如(世新社發所) 曹守信(世新台研社) 董佩娟(世新愛樂社) 邱毓斌(全國產業總工會 TCTU) 李昆澤(中山政研所) 林怡瑩(苦勞工作站) 陳昆鴻、黃大功(市政府) 陳慧敏(苦勞工作站) 邱伊翎(東海書苑) 鍾瀚慧(靜宜大學中文系學生) 羅桂美(亞太勞動快訊社) 女工團生結生產線、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彰化銀行產業工會、第一銀行產業工會、台北企銀產業工會、吳挺鋒(東海社會學研究所) 陳可樺(世新大學社心系) 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新世代青年團、劉思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 世新大學邊緣地帶、東海大學台灣文化研究社、東海大學人間工作坊、劉家竹(台北醫學院) 劉啟貞(政大政治所) 田奇峰(台北大學青年社) 劉紹華、公營事業工會大聯盟、電信工會高雄分會、邱皇財(苦勞工作站) 張軼峰(世新大學思潮社) 劉益誠、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產業工會-范國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麻醉科主治醫師暨工會理事) Tsai Wan Na (University of Bath, England) 韓仕賢(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黃國超(清大人類所) 江斐琪(中國時報) 林芸姿(台灣企銀產業工會) 石秀娟、世新台研社、吳松霖(世新台研社) 郭文彬(服務業) 邱花妹、賴曉芬、劉麗燕(服務業) 劉淑翎(勵馨基金會) 張育誠(中山大學企管系) 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秘書(台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王彥蘋(熱愛出版社) 電信自主工會(中華電信公司) 張緒中常務理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 謝世峰(交大應數系) 吳方渝(緯來電視網) 徐雅菁、Johnney Tseng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鄭敏菁(勵馨基金會) 蘇偉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張麗芬(電信工會高雄分會) 郭盈靖(世新台研社) 唐千雅(明日報) 郭晏銓、陳奕風、蔡其達(中國時報) Monina(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石乃文、康世昊(PhD student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 宋文揚(暨大公行四學生) 廖如芬(世新思潮) 大同公司三峽廠產業工會、桃勤產業工會、南亞工會北區聯誼會、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呂德明(中興紡織楊梅化纖廠工會) 連結雜誌社、林堃君(連結雜誌社/桃園產總推動委員會)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劉惠敏、倪瑋傑(中央大學) 葉虹靈(台大社會系) 陳婉芳(世新社發所) 楊惠娥(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張釗維(自由影像工作者, 南方電子報) Inagaki Yutaka (APWSL (ASIAN PACIFIC WORKERS' SOLIDARITY LINKS) JAPAN COMMITTEE) 曾憶慈、鍾有良(報社) 許永展(台大大新社) 王育文、莊妙慈(自主工聯/台灣勞工教育中心) 郭昭男(政大勞工所) Lin,

Wei-fong (Stockholms Universitet)、陳盈達(台中市立至善國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第一科、陳靜雲(新新聞週刊)、宗育文、盤玉琴(世新大學)、王志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成露茜(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夏曉鵬(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周芬姿(樹德科技大學)、李浩(世新大學思潮社)、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林正慧(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陳郁玲(政大民族學系四年級)、楊應國(聯華電子)、Hatalia Rocha (PhD in Sociology)、Daniel Chernilo (Sociologist, University of Chile)、Paula Mena (Psicologist, University of Chile)、Laurent Medea (PhD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Guido Starosta (MA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Yoko Fukawa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Marcus Taylor (PhD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Sam O'Brien、馬光武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Socialist Workers Student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rwick、賴俊銘(世新社發所)、朱維立(輔大黑水溝社)、輔大黑水溝社、倫敦大學馬克思主義學會(University of London Union Marxists)、陳芳宜、吳清龍(中華民國陸軍)、李育成(中國綠色和平)、郭建位(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丘德真、徐千惠(勁報)、杜光宇(台大人類所)、Wanli Chao、Louis Ibarra (danza mexicana cuahotemoc)、Netherlands Confederation of Trad Unions、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sations、Americ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bour Solidarity、Jap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Rengo(日, 聯合)、Canadian Labour Congress、Olof Palme International Center、Confederazione italiana sindacati lavorator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 Wood Workers-APRO、NSZZ Solidarnosc、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and Allied Worker's Association-APRO、Macau Workers' Rights Cooperative、Danish Confederation of Trad Union、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Amnesty International-APRO、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香港人權聯委會)、Human Rights in China、Social and Economical Projects Institute、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Chaiwan)、Globalization Monitor 全球化監察(香港)、Asian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亞洲專訊研究中心、China Labour Bulletin 中國勞工通訊(香港)、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職工會聯盟、Japan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日, 全勞協)、吳嘉苓(台大社會系教授)、陳進男(台大藥學四)、李沐恩(台大社學一)、周馥儀(台大政治三)、顏惠妃(台大社會二)、余倩如(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蔡明珠(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chengliang chen、Feiwen Cheng (Lancaster University, Sociology, phd student)、林挺生(EHESS)、李宗榮(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班學生)、王金壽(北卡 UNC, 社會系博士候選人)、李明聰(University of Cambridge)、金惠雯(連結雜誌社; 台灣立報原住民版主編)、張季珠、涂建豐(台灣日報)、洪智育(電影導演)、劉芳萍(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吳昱賢(德國哥廷根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劉俊宏(公視新聞部)、王琴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高傑(美濃愛鄉協進會)、周嵩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申訴中心)、陳亮丰(全景傳播基金會)、陳妙芬(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石德隆(高雄市)、方來進(高雄市)、石靜文(東森文化)、丁勇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立法委員柯建銘、辦公室主任何佩珊(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鄭敦仁、

李文威(台大數學系)、張育章(南方電子報, 易達網)、Amy (China Airline)、何榮幸,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中國時報) 全盟大里工作站、中興國宅管理委員會、何東洪(student) 方麗菁(電子業從業人員)、林瓊華(板橋社區大學)、王明輝(黑名單工作室)、楊羚羚、林書慧、程彩倫、朱建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鄭慧萍、彭義欽(國立臺北大學)、莊雅仲(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所)、高怡雯(北市明道國小)、邱範禮、高梅香(中華電信公司)、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Liao, Chung-Jen(NCCU, Land Economics Dpt.)、劉漢卿(台灣社區重建協會)、張子英、陳豐偉、王佩芬(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丘延亮(Dept. Sociolog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吳明孝(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hlan、蔡培元(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基層社會工作群集、呂淑津(中華電信中壢營運處)、Ching Cheng(Dept. of Physic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陳雅芬(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李威霆(留法台灣同學會)、潘鶴勳(台灣青文化設計工作室)、林深靖、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呂典(中華電信南高營運處行銷三股)、陳蕙淨、徐文信(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劉慧璇(台大城鄉所學生)、Alice Shao(Taiwan University)、Adam Gilbert、莊佩珊(勁報)、姚皓傑(陽明大學研究生)、劉自強(桃勤工會)、吳孟桓(台大社會一)、林宗翰(台大法律二)、黃怡寧(台大社學一)、楊皓如(台大社學一)、吳佳盈(台大醫學二)、蕭民岳(台大社學一)、吳宜珮(台大政治三)、李孟瑩(台大社學一)、邱郁芬(台大政治三)、洪秀蓮(台大中文四)、董向九(台大外文四)、施佳雯(台大外文三)、王姿雯(台大外文三)、楊惟方、江雨潔(台大社會二)、林莉慈(台大法律一)、黃怡玫(台大外文二)、楊宗翰(台大機械四)、陳韻茹(台大外文四)、王崇穎(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林哲淵(亞太勞動快訊社)、陳建志(自營勞動者)、黃信勳(nccu)、黃信勳(政大地研所)、鄭明嘉(東吳大學)、程雅芬(中正大學社福所)、邱淑卿(中正大學社福所, 高雄市家暴中心社工員)、鍾曉音(中正大學社福所)、程珮瑜(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護士)、謝志一(世新大學社發所)、枋寮鄉愛鄉協進會、台大大學新聞社、陳惠民(新故鄉文教基金會)、James Ho、翁笙凱(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王雅莉(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呂曉雯(世新大學學生二年級)、黃正瑾、呂曉屏、National Labor Committee、Charles Kernaghan(National Labor Committee)、黃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黃中憲(明日報)、劉亞京(政治大學俄羅斯所)、黃翼萬(台灣倉運聯/新實運輸駕駛員)、蔡境予(台大農推三)、林柳(待業者)、賴雪梅(印刷電路板工人)、黃少甫、周怡伶(人本教育基金會)、吳立德、sarah(usas)、石婉舜(表演藝術雜誌社)、陳幸枝(exc)、林麗娟、黃曉嵐(TUV Rheinland Taiwan Ltd.)、林惠利(中華電信值機員)、林哲元、王盈智(政大社會一)、秦維錯(政治大學企管系學生)、Shu-fen Lin、高千雯(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周志豪(文山社區大學)、黃福裕、張小明(台大司法)、賴榮璉(政大政研所)、王智瑜

按連署時間排列, 連署期間為 1999/08/19~2001/05/19